

第八冊 佛學類之七·之八

佛說四十二章經表注講義
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眉注

李炳南老居士全集編輯委員會 印行

冊八第 集全士居老南炳李

八之·七之類學佛



佛曆二五五〇年(西元二〇〇六年)
夏曆丙戌年三月初五日
李炳南老居士往生二十周年紀念日

再版精裝印贈壹仟本

著述者：李炳南（雪廬）老居士
編印者：李炳南老居士全集編輯委員會
督印者：孔德

主任委員：徐

出版者：青蓮

出版

民社

流通者：台中市

台中市

佛教

蓮

社

地址：台中市民生路九巷三十二號
出版登記：局版台業字第〇一二三號

地電網址：三三三一〇五一〇一〇一三

電話：〇四二二二二三七三七三
地址：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27巷11弄9號3樓

承印者：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二二二四六九九二八

李炳南老居士全集

佛學類之七

第八冊之一

佛說四十二章經表注講義

目錄

講前簡介	序	○一	第七章	四四
經	第一章	二〇	第八章	四五
第一	第二章	二一	第九章	五
第二	第三章	二二	第十章	五三
第三	第四章	二七	第十一章	五六
第四	第五章	三二	第十二章	六二
第五	第六章	三七	第十三章	六九
第六	第七章	四二	第十四章	七三

第二十九章	·	·	·	·	·	·	·	·
第三十章	·	·	·	·	·	·	·	·
第三十一章	·	·	·	·	·	·	·	·
第三十二章	·	·	·	·	·	·	·	·
第三十三章	·	·	·	·	·	·	·	·
第三十四章	·	·	·	·	·	·	·	·
第三十五章	·	·	·	·	·	·	·	·
第三十六章	·	·	·	·	·	·	·	·
第三十七章	·	·	·	·	·	·	·	·
第三十八章	·	·	·	·	·	·	·	·
第三十九章	·	·	·	·	·	·	·	·
第四十章	·	·	·	·	·	·	·	·
第四十一章	·	·	·	·	·	·	·	·
第四十二章	·	·	·	·	·	·	·	·
一八三	一七八	一七二	一六六	一五六	一五八	一五四	一三四	一三九

第八冊 佛學類之七

佛說四十二章經表注講義

佛說四十二章經表注講義

弟子 徐醒民敬記

講前簡介

啓講此經，先介數語。

一、爲契初機，不講玄義。講經規矩，或守華嚴十玄門，或守天台五重玄義。玄者妙也，未講經文，先講其中妙義也。今如守此規矩，惟恐不契初機。以未聞經，先聞妙義，猶之未遊某地，先聞其地之異景，不無茫然之感。

二、佛法傳入中國，以此經爲權輿。譯者爲順此土機宜，務取簡要，故經首之譯法，少異通途。

三、此經之傳中國，緣後漢明帝夜夢金人，後問群臣，知西域有佛法，遂遣朝臣蔡愔、秦景多人，前往尋求，請得高僧迦葉摩騰、竺法蘭二人，暨梵文經藏回洛陽。時無佛寺，寺

皆官署，遂安於一官署，又以白馬馱經，故名是署爲白馬寺，初譯此經。

四、佛法初傳此土，遭道教之敵視，此二高僧曾與道士鬭法，勝之，事盛而奇，茲不具述。

釋經題

佛說四十二章經

佛者，其義至廣，詳釋需時甚久，簡言之，成佛需三大阿僧祇劫。釋迦牟尼，久已成佛，爲度眾生，乃示現入胎、出胎、修行、成道之相。其來此世界已有八千餘次，非此次初成佛果者也。

四十二章經者，爲逗初機，條列四十二章，每章文義獨樹一幟，如四十二條割記。世法教育，約分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、大學。佛教教育，亦有階次，此經如幼稚園教材。諸學者

雖爲佛教之幼稚生，然既入學，成佛可階矣。

釋傳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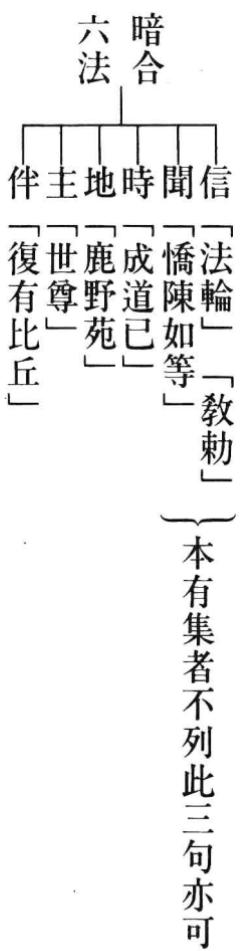
佛經皆爲梵文，傳入中國，須經翻譯。世學率重考據，佛法亦然。啓講一經，必須宣明說者、集者、譯者。此經說者爲釋迦牟尼佛。集由阿難尊者。尊者爲佛之常隨眾，多聞第一。佛滅度後，眾弟子請尊者結集佛經。譯者即迦葉摩騰、竺法蘭。

經文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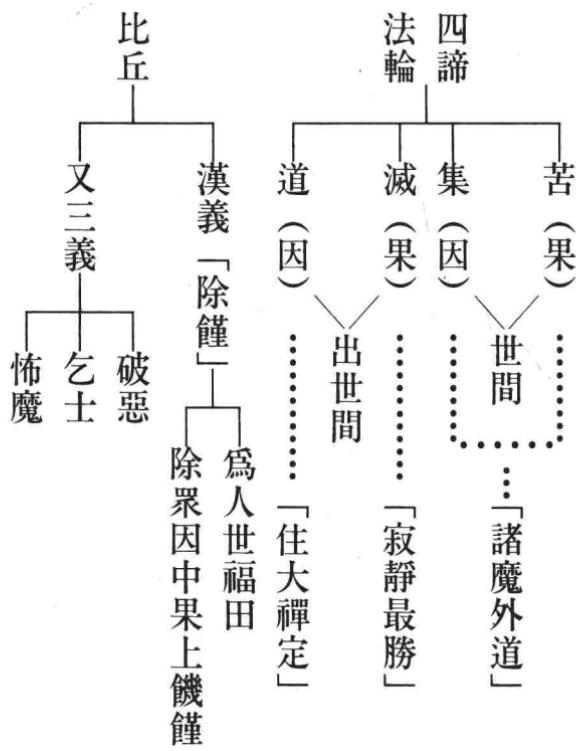
經文

世尊成道已，作是思惟：離欲寂靜，是最爲勝，住大禪定，降諸魔道。於鹿野苑中，轉四諦法輪，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。復有比丘所說諸疑，求佛進止。世尊教勅，一一開悟，合掌敬諾，而順尊勅。

表注



講義



世人著書，另冠以序。佛經序具本文之首，謂之序分。義含六證，以資徵信，非若外道，謂其經典，或降之於天，或來

自乩鸞。六證者，一爲信，證明集者既得如是法門，所集之經，堪以信任。例如教人參禪，必先自破三關，否則不足爲信。二爲聞，即阿難尊者親聞於佛，非傳說可比。三爲時，即聞說之時間。四爲地，即聞說之道場。五爲主，即說法之主人，亦即是釋迦牟尼佛。六爲伴，即聞法大眾。佛滅度後，弟子集經，皆須有此六證，以辨真偽。另約經義言，大乘有一法印，小乘有三法印，亦可以辨經之真偽，茲不具述。此章即本經之序分，六證之法，雖異而暗合，參表注可知。

聞佛說法，爲多生多劫之福報。今雖去佛時遙，然經乃佛之金口所宣，聞經即爲聞佛說法，存心恭敬，必獲大益。茲啓講經文。

「世尊成道已」世尊即釋迦牟尼佛，成道即成佛道。世尊成道，實在久遠劫前，其於印度苦修六年而成者，爲眾生作示

範也。

「作是思惟」既云成佛，復何思惟？爲度眾生也。

「離欲寂靜，是最爲勝」。度眾生之道，以使求清靜寂滅爲最勝。如何求之？離欲是也。世間諸苦，皆由於欲，故離欲即可離苦。

「住大禪定」離欲之法在乎定。儒經亦云：定而后能靜。故知世出世法，皆須修定。定如何修？佛云法門至多，念佛即是大定。

「降諸魔道」不學佛者，終日與魔爲伍，而不自知。學佛愈精進，愈易著魔。魔非異物，凡障道行者皆屬之。如見五欲，而貪心生，道心滅，或盲從邪師，不入正道，皆是著魔。若能住定離欲，自能降之。

上述四句，即四諦法。寂靜最勝爲滅諦，住大禪定爲道諦，

降諸魔道爲苦集二諦。此爲世尊成道而後，爲度眾生而思惟者也。修道須捨五欲六塵，否則無由入門。而眾生捨之極難，故道業之成，亦極不易也。然西方極樂世界，特以五塵說法，學者盍捨此以取彼。

講經如遇地名，輒詳考據，遇人名，輒詳傳記，則妨經義之發揮，故略之。「鹿野苑」即佛初轉法輪之地。

「轉四諦法輪」者，諦爲眞理。四諦即苦、集、滅、道。六道眾生，無非是苦。苦爲果，必有因，因即是集。如願離苦，則須滅苦。例如六道輪迴是苦，則須滅此六道。此滅亦是果，果亦必有因，此因即是道，道即修行之法。四諦不離因果，學佛必先學而信之，始奠其基。因果事理，科學家亦所深信，其持狐疑者，蓋於科學未造堂奧也。四諦法，名之以輪者，取喻也。亂石雜草，車輪轢之可平。眾生煩惱，猶如

石草，法輪轉之即除。佛於此世間，初轉法輪，以此四諦，臨滅度時，仍爲諸弟子說是法門，足見法無淺深，隨機而淺深之。

世尊爲太子時，踰城出家。父王命憍陳如等五人尋之，不返，亦隨出家。後離之，於鹿野苑，各修外道。世尊成道，遂先往度此五人，皆證小乘道果。

「復有比丘，所說諸疑，求佛進止」又有甚多之修行比丘，不得其法，皆具疑惑，特來求佛開示，以定其應進者進，應止者止。

比丘爲梵語，印度出家修道者，通此稱。後專屬佛教之出家人，義爲除饉，以受持二百五十大戒，爲人世之福田，除眾生因中果上之饑饉也。復有三義：一爲破惡，即破除一切不善之事。二爲乞士，心常在道，不許蓄財，衣食乞之世人。

三爲怖魔，人天享樂之徒，皆是結黨營私之魔，比丘持戒清淨，道不同，不相爲謀，故魔視之即怖也。

是諸比丘，原皆修外道者，聞佛開示，皆得開悟，遂依佛法修持，故曰「合掌敬諾，而順尊勅。」

第一章

經文

佛言：辭親出家，識心達本，解無爲法，名曰沙門。常行二百五十戒，進止清淨，爲四眞道行，成阿羅漢。阿羅漢者，能飛行變化，曠劫壽命，住動天地。次爲阿那含。阿那含者，壽終靈神上十九天，證阿羅漢。次爲斯陀含。斯陀含者，一上一還，即得阿羅漢。次爲須陀洹。須陀洹者，七死七生，便證阿羅漢。愛欲斷者，如四肢斷，不復用之。

表注